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居民低谷时段电价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号），因目前公司正在开展西昌市2025年火把节系列文旅活动的保电工作，影响计量设施升级改造进度，计划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现将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

1.全省地方电网供区内执行"一户一表"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执行低谷时段电价 政策，合表用户不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政策。

2."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在丰水期(6月-10月)低谷时段(23:00至次日07:00，下同)用电价格按照0.175元/千瓦时执行；枯、平水期(11月-次年5月)低谷时段用 电价格按照0.2535元/千瓦时执行。低谷时段用电量纳入阶梯电量计算范围，阶梯电 量和阶梯加价标准按各地方电网现行政策执行。

3.各地方电网企业因执行低谷电价产生的损益纳入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改革中统 筹疏导。

二、本次电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政策执行后，全年居民生活用电类别销售均价将有所降低，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政策执行预计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约555万元。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 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备查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号）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国光园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1.72%、低档收益率1.00%。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6.产品成立日：2025年8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29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28天

9.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公司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1,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21,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天	2025.7.28	2025.8.28	1.00%~1.58%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天	2025.8.1	2025.8.29	1.00%~1.72%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四川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ACFP48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传宏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二段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5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9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责主业，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交易概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号)

二、进展情况

截止2025年8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中国电建2,500.00万股，本次出售上述2,500.00万股中国电建累计成交金额183,678,187.38元(不含手续费税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8%。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中国电建4,177.00万股。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中国电建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确认的投资净收益约4,575.01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约4,575.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87%。此次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及税费后将对公司2025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中林	是	7,600,000	5.57%	1.45%	2025年4月3日	2025年8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600,000	5.57%	1.4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中林	136,503,373	26.13%	26,220,000	18,620,000	13.64%	3.56%	0	0.00%	102,377,530	86.85%
SHI GUIQING	114,570,635	21.93%	0	0	0.00%	0.00%	0	0.00%	85,927,976	75.00%
合计	251,074,008	48.06%	26,220,000	18,620,000	7.42%	3.56%	0	0.00%	188,305,506	81.01%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幼仙	董事	2025年8月4日	2027年9月12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总裁助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幼仙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黄幼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幼仙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幼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公司正常运作。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黄幼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黄幼仙女士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幼仙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幼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新加坡ST微电子公司、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等公司。现任精工控股集团董事长助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黄幼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6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凌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物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凌玮物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凌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T4YQH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彭智花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美德二路18号101房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礼仪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供暖服务。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通过组建专业化物业管理平台，实施集约化运营战略，构建"管理降本增效与服务增值提效"的双向价值闭环。依托数字化服务场景，打造一站式智慧服务生态圈，以高效能管理和便捷化配套增强公司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吸引力，提升员工体验，全面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动能。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提高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凌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苯磺顺阿曲库铵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苯磺顺阿曲库铵(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苯磺顺阿曲库铵

申请人：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460216

登记号：Y20230001369

通知书编号：2025YS0066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03月，润都荆门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苯磺顺阿曲库铵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4年12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5年04月，润都荆门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5年08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适用于成人及1个月及以上儿童的外科手术和其他操作治疗，亦可用于成人的重症监护治疗。本品可用作全麻辅助，或者用作ICU中镇静以松弛骨骼肌，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本品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7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1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元/股，成交金额43,996,5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生效日期
ZL 2024 2 2554519.6	一种磷矿井下岩巷综掘工作面除尘系统	福麟矿业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08月01日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900股，回购总金额为3,566,9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0603%，最高成交价为2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6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1.71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3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1.718%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海煤业"或"标的企业")1.71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1.718%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对联海煤业1.718%股权挂牌公示期内，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控股")和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与竞买，并缴纳6,600万元保证金。2025年7月28日挂牌期满后，仅征得该联合体一个意向受让方，联交所确认其具备受让资格。2025年8月1日，内蒙宜化与汇能控股、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为挂牌底价22,160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汇能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7,664.88万元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要股东：鄂尔多斯市华源佳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汇能控股29.53%股权，郭金树持有汇能控股28.99%股权，其余均为自然人持股。

2.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31,148万元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供热、供汽(项目筹建)；羊绒系列产品项目的投资；开发羊绒工业新技术、培育运作品牌；开拓开发市场；电子、陶瓷、饮食、住宿、矿泉水、供电、供水等多种经营项目的投资业务；服装、服饰、纤维生产销售；金融证券购买；机电设备、建材销售；煤炭销售。

股权结构：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羊绒集团100%股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受让方1(以下简称乙方1)：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2(以下简称乙方2)：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企业：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1.718%股权，拟将标的企业1.718%股权转让给乙方，其中：向乙方1转让1.0308%，向乙方2转让0.6872%(以下合称"转让标的")。

2.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22,160.00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转让给乙方1的1.0308%股权转让价款为13,296.00万元；转让给乙方2的0.6872%股权转让价款为8,864.00万元。各方同意，6,600.00万元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后，剩余转让价款15,560.00万元按合同约定由乙方一次性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协商和配合，向登记机关完成标的企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5年7月25日，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4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3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芝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芝类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黑芝类集团与对于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通知，黑五类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其拟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约20%的股份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旅及大健康行业的国有企业，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目前涉及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因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